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宣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宣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4-15行刪除【、「信達國際陳經辦」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宣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原第14條第3
03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核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04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上
05 限，即受原第14條第3項科刑限制，而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06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此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7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8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
09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從
10 而，本案被告所涉一般洗錢之財物既未達新臺幣1億元，揆
11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
13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14 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仍應適用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7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
20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罪，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與「陳經辦」以
22 外之人聯繫等語（本院卷第31頁），且被告與「陳經辦」之
23 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曾英傑與「信達國際陳經辦」之line
24 對話紀錄中，有同一張「陳啓峰」之工作證的照片（警卷第
25 41、75頁），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與被告聯絡實行本案犯行之
26 其他共犯人數為2人以上，即難認被告有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7 取財罪之犯行，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罪名
28 （本院卷第30-31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30 (三)被告與「陳經辦」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31 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
02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五)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
05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06 罪質與前案相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
07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

08 (六)被告在偵查中並未自白一般洗錢犯罪，無從依照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規定減輕其刑。

10 (七)本院審酌 1.被告前有過失傷害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 2.被告2次詐欺前案都是
12 為了申辦貸款而犯罪（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經過此等偵
13 審、執行經驗後，理應對於金融犯罪有所警惕，卻在本案因
14 缺錢、再次為了獲取貸款而犯罪，侵害他人財產安全； 3.告
15 訴人受騙之金額共新臺幣2萬7,000元； 4.被告終能於本院程
16 序均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 5.被告
17 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人、經濟
18 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犯罪所得部分：

22 被告於警詢中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警卷第8頁），且卷內
23 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故不宣
24 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26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27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29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30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31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惟告訴人所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已由被告提領、購
03 買app store點數卡並傳送給「陳經辦」，已非屬被告所持
04 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僅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
05 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三)帳戶資料部分：

07 被告提供之中信帳戶雖係供本案犯罪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
08 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
09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11 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本案由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林柏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6260號

12 被 告 林宣鑫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等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宣鑫前於民國10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下稱南投地院）以108年度埔簡字第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8 刑2月確定，於108年8月8日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又於108
19 年間因詐欺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9年度埔簡字第90號判決
20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9月10日易科罰金而執行完
21 畢。其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
22 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
23 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
24 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匯入帳戶之款項極可能為來源
25 不明之犯罪所得，代為領出款項亦可能因提領贓款而構成洗
26 錢行為，詎其為取得款項，竟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
27 產受損、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結果，亦不違
28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29 LINE暱稱「陳經辦」、「信達國際陳經辦」及其他詐欺集團
30 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31 之犯意聯絡，先由林宣鑫於113年4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

NE傳送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帳號予「陳經辦」，「陳經辦」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再由不詳詐欺成員於113年4月間冒充「信達國際陳經辦」，向曾英傑佯稱：可協助辦貸款，惟需先繳保險費、補足流水帳云云，曾英傑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26日16時35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至中信帳戶。嗣林宣鑫即依「陳經辦」之指示，於同日16時43分許至苗栗縣竹南鎮統一便利商店仟翔門市提領2萬7000元後購買APP STORE點數卡後，拍照傳送予「陳經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曾英傑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英傑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宣鑫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LINE暱稱「陳經辦」之人指示提供中信帳戶、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購買點數卡再傳送予「陳經辦」之事實
2	①告訴人曾英傑於警詢之指訴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陳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中信帳戶之犯罪事實。

01

	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 ③告訴人與「信達國際陳經辦」之對話紀錄	
3	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網路銀行行動IP、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
4	被告提供其與「陳經辦」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依「陳經辦」指示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並購買點數卡之事實。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107年度偵字第4381號案起訴書、南投地院108年度埔簡字第56號刑事簡易判決書、109年度埔簡字第90號判決書	被告前於107、108年間即因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陳經辦」、「信達國際陳經辦」等人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且與前案罪質相同，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察官 王 晴 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夏 效 賢

所犯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